

# 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人才奖励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实施“钢都英才计划”的若干政策（2.0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鞍委发〔2022〕5号）第4条规定，现就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人才奖励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人才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条件，随时申报，随时受理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条件

**第四条** 奖励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：

1. 年度内为在鞍企业输送高级工50人以上的本地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或年度内为在鞍企业输送高级工25人以上的外地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。

2. 所输送的毕业生应为年度内进入企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并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以上，且申请时毕业生为在鞍企业的在岗职工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程序

**第五条** 符合奖励条件的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人才奖励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  2. 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毕业生花名册（见附件2）。
-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。

###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资金管理

**第六条** 按输送毕业生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奖励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

**第七条**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依法追缴所发资金，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联系方式：职业能力建设科 0412-5532823

- 附件：1. 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人才奖励申请表  
2. 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毕业生花名册

附件 1

## 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输送人才奖励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单位名称		院校所在地		
单位性质	职业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输送毕业生 情况	输送单位	输送人数	高级工	高级工以上
	合计			
申请奖励金额				
开户行名称				
开户行账号				
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校输送的_____名毕业生符合申请条件，奖励资金_____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p>			

